

股票代碼：8097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06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
地點：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6號2樓(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10
柒、附件	
【附件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附件二】107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3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4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3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 對照表	32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 照表	43
【附件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5
捌、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附錄二】公司章程	49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3
【附錄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67
【附錄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70
【附錄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4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6 號 2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案。

（二）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四）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07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案，謹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財務報表業經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世元會計師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及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107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四】。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請 承認。

說 明：（一）擬具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金額	0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116,565)
待彌補虧損	(116,565)
撥補項目：無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6,565)

董事長：林銓錄  經理人：林銓錄  主辦會計：吳秀齡 

(二)本公司擬不分派股利。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 討論。

說 明：(一)因應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配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請 討論。

說 明：(一)因應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配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請 討論。

說 明：(一)因應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配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謹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

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集資情形，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2次辦理之。

(二) 私募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1. 私募股數：發行股數不超過5,000,000股。

2.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三) 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四)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訂價方式依據：私募現金增資價格擬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次私募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2. 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定價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之情形及市場狀況定之。

3. 考量私募普通股之掛牌限制及交易限制等因素，其價格之訂定應為合理。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將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以及市場慣例。若因最近股價情形及證券市場變化致有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低於面額者，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每股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雖會增加累積虧損，但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影響，所產生之累積虧損金額將於日後視實際營業狀況以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五) 私募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若欲洽定之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者，其名單為林銓錄、李涓榛及林銘城。
2. 特定人之選定方式，以對公司營運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
3. 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本公司之關係
林銓錄	對本公司營運了	本公司董事長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本公司之關係
	解、對未來營運能直接或間接助益	
李涓榛	對本公司營運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直接或間接助益	本公司董事
林銘城	對本公司營運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直接或間接助益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董事長二親等親屬

(六)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衡量市場狀況、籌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股權穩定等因素，爰依公司法及證交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

2.私募之額度：

在5,000,000股額度內，每股面額10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各次額度(股)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之效益
第一次	2,500,000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	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提昇營

預計辦理次數	各次額度 (股)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之效益
		還借款	運效能、節省利息費用
第二次	2,500,000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	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提昇營運效能、節省利息費用
上述分次辦理之私募股數，當次未發行之額度得併同下次發行，或當次預計額度不足時，得併同下次額度之部分或全部發行。合計發行總額度以不超過 5,000,000 股。			

(七)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八) 本次實際私募發行普通股除定價

成數外，包括發行股數、私募價格、基準日、資金運用計劃、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事實需要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 本私募普通股案於於總發行 5,000,000 股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本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並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而特定人之選定，以對公司營運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因此本次私募普通股應不會造成經營權之變動。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附件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7年度營業結果：

107年度營收為新台幣85,540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116仟元。綜觀107年度整體營運績效，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為新台幣22,059仟元，在公司持續樽節支出政策下，營業費用下降為新台幣25,762仟元，雖然營業淨損為3,703仟元，惟營業淨損已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本公司將持續朝本業獲利目標前進。感謝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過去一年來的辛勞，最重要的還有各位股東的支持鼓勵，使公司能持續穩定經營與改善營運現況。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85,540
營業成本	63,481
營業毛利	22,059
營業費用	25,762
營業淨（損）	(3,7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87
稅前淨（損）	(116)
本期淨（損）	(116)
其他綜合損益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6)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7 年財務預測未公佈。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0.76%
股東權益報酬率(%)	(0.03%)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	(1.39%)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0.04%)
純 益 率(%)	(0.14)%
每股盈餘(元)	(0.0043)

(四)研究發展狀況：

1.研究與發展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研究費用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研發費用	5,425	4,316
佔營收比例(%)	6.34%	4.66%

2.研究發展成果：

本公司持續投入網通及物聯網領域之開發，並擴展相關應用。。

二、108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開發網通產品市場及物聯網智能家居商機。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積極開發網通產品及物聯網新客戶，提升銷售市占率。

(三)重要產銷政策：有效利用公司整體資源，開發網通產品新客戶，另物聯網智能家居與知名大廠合作為策略，進而延伸至各產業，並行銷全球。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持續提升產品競爭力，並跨入物聯網商機之應用市場。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網通市場已發展成熟，既有競爭者無太大變化，而物聯網之應用市場為未來產業熱點，本公司將以強化軟體應用功能，搭配硬體進行客製化服務，以區隔其他競爭者。

(三)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強化公司治理之目標，導入各項公司治理制度，進而強化管理效能，另，建立有效之內控環境以因應外在經營環境之變化。

以上就 107 年度營業結果及 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提出報告。

負責人：林銓錄



經理人：林銓錄



主辦會計：吳秀齡



【附件二】107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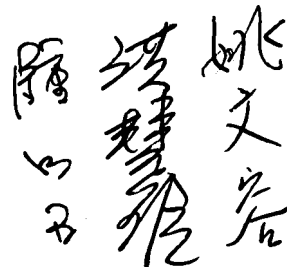
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常理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常理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基礎

依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常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常理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收入認列)、附註六(十九)(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營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企業之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始於收入，常理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於產品銷售予客戶，而且與客戶訂有不同交易條件之合約，亦即風險和報酬在不同的時間轉移。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常理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常理集團**銷貨或服務提供之相關內部控制；了解**常理集團**主要收入之型態、交易模式、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評估**常理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抽樣並檢視客戶銷貨訂單及交易條件，以及了解**常理集團**之收入認列會計處理。另，執行細項測試，核對各項表單憑證、交易內容及條件等，評估收入認列涵蓋於適當期間。再者，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瞭解收入有無重大波動及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並評估**常理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應收款減損評估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金融工具)、附註六(二)至六(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應收票據淨額至應收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異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相關資料，評估所採用之假設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並複核相關計算；檢視減損評估過程中所採用佐證文件來源及提列水準之適當性；執行期後收款測試，驗證提列呆帳減損之合理性。

三、存貨評價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存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附註六(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常理集團合併財務報告帳列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常理集團**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另，因科技快速變遷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可能產生重大之波動，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常理集團**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檢視適當之佐證文件，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水準之適當性；執行審計抽樣以及系統報表測試，以檢視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及依據呆滯存貨之去化及處分情形，驗證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四、投資性不動產之評價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投資性不動產)及附註六(九)(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常理集團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價值係以所取得之不動產鑑價報告為依據，由於不動產鑑價報告相關參數之變動對評價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投資性不動產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常理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外部第三方出具之鑑價報告，並評估報告計算公允價值所用的參數(不動產交易資料、公告土地/建物現值、可比較標的)之合理性且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常理集團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常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常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常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常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常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常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常理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常理集團**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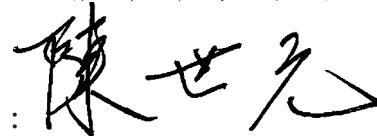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常理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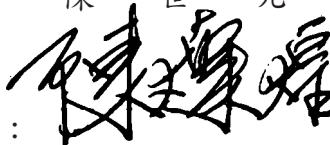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世元



會計師：



陳燦煌



證期局核准文號：(92)台財證(六)第 101109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505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代碼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一)	\$ 20,746	3	\$ 5,235	1	\$ 83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二)	18	-	-	-	1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三)	10,618	2	7,925	1	12,73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企業淨額	四、六(四)及七	-	-	1,007	-	1,88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及八	525	-	1,199	-	57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七	-	-	552	-	1,43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4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五)	32,289	5	26,722	5	18,333	4
1410	預付款項	七	3,816	1	5,235	1	1,47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及八	178	-	1,064	-	65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8,190	11	48,939	8	38,095	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六)	-	-	1,059	-	1,05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四、六(八)及八	51,081	8	76,269	12	124,680	25
1725	出租資產-其他淨額	六(八)	37,062	6	47,952	8	21,303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三、四、六(九)及八	459,037	75	450,692	72	316,499	6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58	-	105	-	90	-
1920	存出保證金		980	-	-	-	-	-
1937	催收款項淨額	六(三)	-	-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8,218	89	576,077	92	463,631	92
資 產 總 計			\$ 616,408	100	\$ 625,016	100	\$ 501,726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世元及陳燦煌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銓錄



經理人：林銓錄



會計主管：吳秀齡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七及八	\$ 1,626	-	\$ 82,486	13	\$ 63,604	13
2150	應付票據		1,176	-	8,496	1	1,966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	-	-	-	12,000	3
2170	應付帳款		13,452	2	34,960	6	1,56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企業	七	762	-	13,711	2	35,373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二)及七	14,357	3	18,810	3	8,479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1,306	-	6,576	1	1,78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十二)	9,708	2	15,000	3	13,458	3
	流動負債合計		42,387	7	180,039	29	138,228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210,292	34	81,437	13	87,479	17
2552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		331	-	331	-	331	-
2645	存入保證金		5,263	1	4,958	1	3,184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5,886	35	86,726	14	90,994	18
2XXX	負債總計		258,273	42	266,765	43	229,222	46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66,743	43	266,743	43	266,743	5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六(十五)	711	-	711	-	711	-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五)	90,797	15	2,413	-	44,305	9
3350	未分配盈餘	三	(116)	-	88,384	14	(41,892)	(8)
3400	其他權益	四	-	-	-	-	2,63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58,135	58	358,251	57	272,504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	-
3XXX	權益合計		358,135	58	358,251	57	272,504	5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16,408	100	\$ 625,016	100	\$ 501,726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世元及陳燦煌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銓錄



經理人：林銓錄



會計主管：吳秀齡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六(十九)及七	\$ 85,540	100	\$ 92,565	100
511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63,481)	(74)	(79,137)	(85)
5900	營業毛利		22,059	26	13,428	1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856)	(3)	(3,877)	(4)
6200	管理費用		(17,972)	(21)	(26,684)	(2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25)	(6)	(4,316)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三)	491	-	(384)	-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25,762)	(30)	(35,261)	(38)
6900	營業淨(損)		(3,703)	(4)	(21,833)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三、六(二十)及七	24,783	29	22,257	2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及七	(5,854)	(7)	(4,996)	(5)
7100	利息收入		9	-	2	-
7X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824	1	3,526	3
7655	公允價值調整損失-投資性不動產	三及六(九)	(13,884)	(16)	91,405	99
7670	減損損失		(2,291)	(3)	(1,97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3,587	4	110,217	119
7900	稅前淨利(損)		(116)	-	88,384	96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六(十六)	-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二及六(十六)	(116)	-	88,384	96
8200	本期淨利(損)		(116)	-	88,384	9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637)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2,637)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6)	-	85,747	9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16)	-	88,384	9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淨損)		(116)	-	88,384	9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淨利(損)		(116)	-	88,384	9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16)	-	85,747	9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6)	-	\$ 85,747	9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六(十七)				
9710	本期淨利(損)		\$ (0.0043)		\$ 3.3135	
			\$ (0.0043)		\$ 3.31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六(十七)				
9810	本期淨利(損)		\$ (0.0043)		\$ 3.3135	
			\$ (0.0043)		\$ 3.313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世元及陳燦煌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銑錄



經理人：林銑錄



會計主管：吳秀齡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代碼	股 份	本 公 司	積 存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資 本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A1	\$	266,743	3110	\$	32XX	3320	3350	3XXX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B15						(41,892)	41,892	-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損)	D1							88,384	88,384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2,637)
民國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2,637)	85,747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Z1	\$	266,743	711	\$	2,413	88,384	-	\$ 358,25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A1	\$	266,743	711	\$	2,413	88,384	-	\$ 358,25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3						88,384	(88,384)	-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損)	D1							(116)	(116)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
民國一〇七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116)	(116)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Z1	\$	266,743	711	\$	90,797	(116)	-	\$ 358,13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世元及陳燦煌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銓銘



經理人：林銓銘



會計主管：吳秀齡



常理和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16)	\$ 88,38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389	22,137
A20200	攤銷費用	47	12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91)	384
A20900	利息費用	5,854	4,996
A21200	利息收入	(9)	(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91	1,977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13,884	(91,405)
A29900	折舊費用轉入營業外支出	15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1,980	(61,78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	15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23)	5,5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453	4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2,995)	(51,32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19	(3,7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86	(4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678)	(49,768)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320)	(5,47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4,456)	11,7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541)	10,4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270)	4,7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1,587)	21,4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2,265)	(28,304)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20,285)	(90,0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0,401)	(1,7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	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770)	(5,073)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162)	(6,77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6)	(2,20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減	(98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36)	(2,34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減)	(80,860)	18,882
C01700	長期借款增(減)	123,563	(4,50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減	306	1,7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009	16,156
DDDD	匯率影響數	-	(2,63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5,511	4,39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35	83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746	\$ 5,23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及會計師事務所陳世元及陳燦煌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銓錄

經理人：林銓錄

會計主管：吳秀齡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收入認列)、附註六(二十)(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營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企業之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始於收入，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產品銷售予客戶，而且與客戶訂有不同交易條件之合約，亦即風險和報酬在不同的時間轉移。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或服務提供之相關內部控制；了解**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之型態、交易模式、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評估**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抽樣並檢視客戶銷貨訂單及交易條件，以及了解**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會計處理。另，執行細項測試，核對各項表單憑證、交易內容及條件等，評估收入認列涵蓋於適當期間。再者，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瞭解收入有無重大波動及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並評估**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應收款減損評估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金融工具)、附註六(二)至六(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應收票據淨額至應收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異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相關資料，評估所採用之假設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並複核相關計算；檢視減損評估過程中所採用佐證文件來源及提列水準之適當性；執行期後收款測試，驗證提列呆帳減損之合理性。

三、存貨評價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存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附註六(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帳列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另，因科技快速變遷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可能產生重大之波動，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財務報告查核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檢視適當之佐證文件，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水準之適當性；執行審計抽樣以及系統報表測試，以檢視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及依據呆滯存貨之去化及處分情形，驗證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四、投資性不動產之評價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投資性不動產)及附註六(十)(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價值係以所取得之不動產鑑價報告為依據，由於不動產鑑價報告相關參數之變動對評價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投資性不動產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外部第三方出具之鑑價報告，並評估報告計算公允價值所用的參數(不動產交易資料、公告土地/建物現值、可比較標的)之合理性且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別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世元

陳 世 元



會計師：陳燦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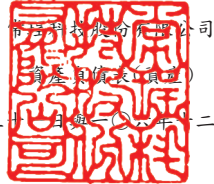
陳 燦 煌



證期局核准文號：(92)台財證(六)第 101109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505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代碼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一)	\$ 20,746	3	\$ 5,235	1	\$ 62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二)	18	-	-	-	1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三)	10,618	2	7,925	1	12,73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企業淨額	四、六(四)及七	-	-	1,007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及八	525	-	1,199	-	50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七	-	-	552	-	10,720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4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五)	32,289	5	26,722	5	18,333	4
1410	預付款項	七	3,816	1	5,235	1	1,46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及八	178	-	1,064	-	47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8,190	11	48,939	8	45,033	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六)	-	-	1,059	-	1,05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四、六(九)及八	51,081	8	76,269	12	124,680	25
1725	出租資產-其他淨額	三及六(九)	37,062	6	47,952	8	21,303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三、四、六(十)及八	459,037	75	450,692	72	316,499	6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58	-	105	-	90	-
1920	存出保證金		980	-	-	-	-	-
1937	催收款項淨額	六(三)	-	-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8,218	89	576,077	92	463,631	91
資 產 總 計			\$ 616,408	100	\$ 625,016	100	\$ 508,664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世元及陳燦煌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銑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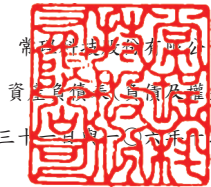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銑錄



會計主管：吳秀齡





常態性披露資訊

資本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七及八	\$ 1,626	-	\$ 82,486	13	\$ 63,604	13
2150	應付票據		1,176	-	8,496	1	1,966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	-	-	-	12,000	2
2170	應付帳款		13,452	2	34,960	6	43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企業	七	762	-	13,711	2	35,309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三)及七	14,357	3	18,810	3	6,43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1,306	-	6,576	1	1,34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十三)	9,708	2	15,000	3	13,458	3
流動負債合計			42,387	7	180,039	29	134,553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210,292	34	81,437	13	87,479	17
2552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		331	-	331	-	331	-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5,263	1	4,958	1	3,184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八)	-	-	-	-	10,613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5,886	35	86,726	14	101,607	20
2XXX	負債總計		258,273	42	266,765	43	236,160	46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66,743	43	266,743	43	266,743	52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六(十六)	711	-	711	-	711	-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六)	90,797	15	2,413	-	44,305	9
3350	未分配盈餘	三	(116)	-	88,384	14	(41,892)	(8)
3400	其他權益	四	-	-	-	-	2,637	1
3XXX	權益合計		358,135	58	358,251	57	272,504	5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16,408	100	\$ 625,016	100	\$ 508,664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世元及陳燦煌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銓錄



經理人：林銓錄



會計主管：吳秀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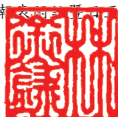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六(二十)及七	\$ 85,540	100	\$ 92,565	100
511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63,481)	(74)	(79,137)	(85)
5900	營業毛利		22,059	26	13,428	1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856)	(3)	(3,877)	(4)
6200	管理費用		(17,972)	(21)	(26,632)	(2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25)	(6)	(4,316)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三)	491	-	(384)	-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25,762)	(30)	(35,209)	(38)
6900	營業淨(損)		(3,703)	(4)	(21,781)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三、六(二十一)及七	24,783	29	19,177	2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及七	(5,854)	(7)	(4,996)	(6)
7100	利息收入		9	-	2	-
7X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824	1	3,059	3
7X55	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三及六(十)	(13,884)	(16)	91,405	99
7670	減損損失	六(七)及六(八)	(2,291)	(3)	(1,977)	(2)
7X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六(八)	-	-	3,495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3,587	4	110,165	119
7900	稅前淨利(損)		(116)	-	88,384	96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六(十七)	-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二及六(十七)	(116)	-	88,384	96
8200	本期淨利(損)		(116)	-	88,384	9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637)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2,637)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6)	-	85,747	9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本期淨利(淨損)		(116)	-	88,384	9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淨損)		(116)	-	88,384	9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淨利(損)		(116)	-	88,384	9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16)	-	85,747	9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6)	-	\$ 85,747	9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六(十八)				
9710	本期淨利(損)		\$ (0.0043)		\$ 3.3135	
			\$ (0.0043)		\$ 3.31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六(十八)				
9810	本期淨利(損)		\$ (0.0043)		\$ 3.3135	
			\$ (0.0043)		\$ 3.313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及會計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世元及陳慶堉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銑錄



經理人：林銑錄



會計主管：吳秀齡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 計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A1	\$	3110	\$	32XX	3320	3350	3410	3XXX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B15					(41,892)	41,892		-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損)	D1						88,384		88,384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2,637)	(2,637)
民國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		-	88,384	(2,637)	85,747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Z1	\$	266,743	\$	711	\$ 2,413	\$ 88,384	\$ -	\$ 358,25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A1	\$	266,743	\$	711	\$ 2,413	\$ 88,384	\$ -	\$ 358,25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3					88,384	(88,384)		-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損)	D1						(116)		(116)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
民國一〇七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		-	(116)	-	(116)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Z1	\$	266,743	\$	711	\$ 90,797	\$ (116)	\$ -	\$ 358,13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世元及陳燦煌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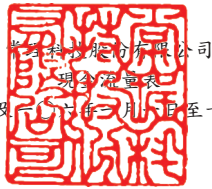
董事長：林銑錄



經理人：林銑錄



會計主管：吳秀齡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16)	\$ 88,38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389	22,137
A20200	攤銷費用	47	12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91)	384
A20900	利息費用	5,854	4,996
A21200	利息收入	(9)	(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	(3,49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91	1,977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13,884	(91,405)
A29900	已實現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	(2,782)
A29900	折舊費用轉入營業外支出	15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1,980	(68,06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	15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23)	5,4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453	9,65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2,995)	(51,32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19	(3,7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86	3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678)	(39,512)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320)	(5,47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4,456)	10,6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541)	11,8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270)	(2,1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1,587)	14,8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2,265)	(24,631)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20,285)	(92,6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0,401)	(4,3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	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770)	(5,073)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162)	(9,38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6)	(2,20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減	(98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36)	(2,16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減)	(80,860)	18,882
C01700	長期借款增(減)	123,563	(4,50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減	306	1,7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009	16,15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5,511	4,60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35	62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746	\$ 5,23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世元及陳燦煌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銓錄



經理人：林銓錄



會計主管：吳秀齡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 <u>八、其他重要資產。</u>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七、其他重要資產。	①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 ②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③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款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④序號調整。
第一章 總則 第三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u>	第一章 總則 第三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	①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②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③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一章 總則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有價證券及不動產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於原始取得日其總額不得高於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高於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保本型商品除外）	第一章 總則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有價證券及不動產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高於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高於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保本型商品除外）	①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
第一章 總則 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款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第一章 總則 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款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① 限國內公債。 ②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③ 文字修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四) 取得或處分<u>之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已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已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一章 總則 第六條 資產鑑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u>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u>	第一章 總則 第六條 資產鑑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❶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❷ 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❸ 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	① 僅限國內公債。 ②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③ 修正援引條次。 ④ 金管會考量公開發行公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報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u>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u>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本程序第四條第一款授權予董事長依核決權限表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報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程序第四條第一款授權予董事長依核決權限表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並提董事	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	會決議，準用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一條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及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一條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①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② 金管會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依「處理準則」第十七條（本處理程序第12條）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處理準則」第十八條（本處理程序第13條）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二條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二條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u>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	①修正援引條次。 ②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整併至第二目，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二項，以為明確。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①修正援引條次。 ②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 ③預留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該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準用之。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五條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五條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①文字修正。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	①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落實稽核作業之精神，明定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款前段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董事。 ②預留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準用。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二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二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①文字修正。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①金管會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 ②金管會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❶預留未來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程序修訂之決策流程。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七條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七條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❶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第五條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以上略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開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七條 以上略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開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u>交易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①考量資金貸與非屬交易性質，修訂文字。
第十條 稽核室每季定期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u>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關於前項監察人之規定，準用之。</u>	第十條 稽核室每季定期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①增加通知獨立董事。 ②預留未來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決策程序。
第十一條 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相關業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u>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關於前項監察人之規定，準用之。</u>	第十一條 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相關業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①增加通知獨立董事。 ②預留未來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決策程序。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東會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u>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東會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①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修訂文字。 ②預留未來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決策程序。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後段關於獨立董事之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附件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以上略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以上略 本程序所稱之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以下略	第六條 以上略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以上略 本程序所稱之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以下略	❶ 明確長期性質之投資之定義。 ❷ 考量背書保證非屬交易性質，修訂文字。
第八條 其他規定事項 一、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而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關於前段監察人之規定，準用之。 以下略	第八條 其他規定事項 一、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而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以下略	❶ 增加通知獨立董事。 ❷ 預留未來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決策程序。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稽核室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貨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每季定期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u>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關於前項監察人之規定，準用之。</u>	第十條 稽核室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貨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每季定期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❶增加通知獨立董事。 ❷預留未來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決策程序。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後段關於獨立董事之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❶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修訂文字。 ❷預留未來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決策程序。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報到，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會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依法自行持有之股份者無表決權。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二十一、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火災等人力不可抗力事件發生時，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該事件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倘時間持續二小時以上時，會議當然終止，另由董事會在五日內以公司所在地當地報紙，公告集會時間，而不另行通知。
- 二十二、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行，其修正亦同。

【附錄二】 公司章程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4、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5、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6、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7、F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8、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9、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0、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1、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2、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13、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4、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5、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6、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7、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8、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9、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0、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21、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22、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2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4、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25、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26、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27、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及一九七條之一規定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記名股票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資格按照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

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於必要時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協助董事長。副董事長之選任方式，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本公司得替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 0.5 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逾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現金發放不得低於總數之百分之五。

第七章 附則

第廿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

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單位或董事長指定之人員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下列

規定情事者，得免取具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

-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海內外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或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最近之成交價格後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六)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有價證券及不動產

1. 本公司短期股權投資之購買與出售，須經總經理核准；長期股權之購買與出售，須經董事長核准。以上股權投資單筆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二千萬元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依核決權限表規定核准，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依核決權限表規定核准，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高於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高於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保本型商品除外）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

1. 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成交部位美金一百萬元以下及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五百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
2.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三) 關係人交易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四)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

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五) 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款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已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六條 資產鑑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執行，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八條 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局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九條 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關係人、子公司之認定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關係人及子公司有關之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報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程序第四條第一款授權予董事長依核決權限表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一條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二條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

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四條 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交易額度：

- （一）避險性交易：以資產減負債後之外匯（各幣別）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 （二）非避險性交易：淨累積部位不得超過美金五百萬元（含等值幣別）。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一）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該交易契約金額之 20%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一百萬元為限。

- (二) 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一百萬元為限。

五、權責劃分

- (一)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 (二) 會計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 (三) 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第十五條 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條第五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第十六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十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 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局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二條 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之任何一方於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附錄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以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法人或團體為限，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公司不在此限，但仍應受資金貸與總額之限制。)

二、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放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百分之五。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其與公司全年交易金額為限；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五。(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公司不在此限，但仍應受資金貸與總額之限制。)

前述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為準。

三、關係企業、協力廠商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基於下列需要，向本公司要求貸放資金，均適用本規則。

- (一)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為營運需要之短期資金融資貸款。
- (二) 本公司體系之衛星工廠、協力廠商，或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行號，為配合鴻松之營運需要，必須增加設備資金，但因本身財力不足請求資金貸與，經相關業務單位確認無其它方法後簽報，並由總經理核實需要而予之貸款。
- (三) 前條所稱關係企業係指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及業務關係密切經董事會認可之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資金貸與他人應先經財務單位主管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初次借款者，應由借款人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

司財務部具函申請融通額度，若屬繼續借款者，至少每半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保全

除本公司控股比例達 50% 以上之企業，借款人依上述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予之擔保。

二、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四條第一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外，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財務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五條 資金貸與之記錄

本公司之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其內容包括借款人基本資料、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貸與日期、預計收回日期、截至每月底餘額及擔保情形等，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以備主管機關及有關人員之查核。

第六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金融通期限：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含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依實際需求狀況而定。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含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二、計息方式按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第七條 本公司由財務單位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期限，按月公告並申報資金貸與資料外，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公告申報，並輸入金管會規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開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在保全條文內應加註需被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承辦人員並應於每月編製上月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九條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第十條 稽核室每季定期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 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相關業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程度，依公司規定懲處之。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東會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附錄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函令規定，修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之背書或保證。
 - 四、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三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之金額，應視其營運狀況及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評估之，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為限。
-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不受前述限制。

前述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為準。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前條各款背書保證限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授權董事長決行之背書保證事項者，事後應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 三、辦理背書保證時，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背書保證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送各監察人及提請股東會追認之；如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於一定期限內註銷超限部份。

第六條 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之詳細審查程序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後，填具背書保證之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呈請董事長核准。
- 二、財務單位應依金管會規定期限內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金管會規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本程序所稱之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單位應每三個月編製『背書保證明細表』呈報董事長備查。

- 五、財務單位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有關之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有關背書保證之資料予簽證會計師，以供其採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七條 印鑑章保管及使用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印鑑，並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第八條 其他規定事項

- 一、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而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比照本公司之規定辦理，並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作業。

第九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程度，依公司規定懲處之。

第十條 稽核室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每季定期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附錄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林銓錄	1,316,000	4.93%
董 事	鴻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涓榛	1,924,599	7.22%
董 事	鴻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紅玲		
董 事	鴻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清在		
獨立董事	邱顯源	0	0
獨立董事	張道治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3,240,599	12.15%
監察人	洪慧玲	320,999	1.20%
監察人	姚文容	0	0
監察人	鍾乃五	0	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320,999	1.20%

一、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6,674,306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一)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3,200,916 股。

($26,674,306 \text{ 股} \times 0.15 \times 0.8 = 3,200,916 \text{ 股}$)

(二)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320,091 股。

($26,674,306 \text{ 股} \times 0.015 \times 0.8 = 320,091 \text{ 股}$)

註：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